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3、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根据授权,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办理完毕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登记事宜,根据最终登记的结果,首期实际授予人数206人,授予股票448.96万股,授予价格13.50元/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

6、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42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的事由及调整依据

2017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73,049,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1.0079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63374股。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价格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2)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三、调整结果

1、首期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4,489,600 股×(1+0.8063374)
=8,109,732 股

2、首期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50-0.1)/(1+0.8063374)
=7.42 元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